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6號

原告 李佳葳

被告 徐珮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28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